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赵家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承 包 人：江苏富贵信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愿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富贵信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赵家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赵家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来镇赵家村。

3.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奖补。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超过合同工期1天扣1%工程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验收结算：该工程财政奖补项目，按审计审核价结算。工程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补资金到位后付至审核价的90%，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市补资金在验收前拨付的，按照工程进度拨款）。结算税率按结算审核报告的税率进行结算。（工程款不结息）。

五、项目管理

1. 监管单位

监理单位：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邵国伟 联系电话：13951150139

跟踪审计单位：江苏跃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青 联系电话：18914538566

2. 甲方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周坤铭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152635388

职权：代表发包人实行相应职权。

3. 项目经理

姓名：杨愿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189145897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现场一切施工事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缴纳方式，甲方接受上述任意履约担保形式。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中标人。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项目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若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不拨付项目资金。

2.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标准：总体要求为干净整洁，堆放有序。具体要求村庄环境无乱扔乱抛、村庄范围无乱贴乱画、村庄范围无黑臭水体、村庄主次干道无破损、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房前屋后无乱搭

乱建、公共空间无乱拉乱接、公共空间无残垣断壁。实际施工中的个性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解决。

3.河道整治标准：河面清洁，无水生植物，无漂浮物，无网筛，无拦鱼竹障等阻水障碍物。河坡平整，无耕翻种植，无暴露性垃圾，无违章搭建。河坡两岸种植草坪。

4.施工要求：乙方应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结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保修

1.保修责任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交付日起算 。

2.修复通知：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3.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审计价的3%预留，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不结息）。

十一、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鉴证单位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补充条款

1.乙方施工前需编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与甲方进行设计交底。不按图纸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甲方可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2.该工程甲方必须协调解决好施工现场周围可能产生的一切矛盾，其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质保量并且按工期完成施工。

3.施工过程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罚款2000元/次。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过程安全无事故，如有意外事故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涉。

5.如工程结算审定价的核减额超出送审价10%，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取费标准见苏价服[2014]383号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